

新增作業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2
機關地址	30003 新竹市 北區 北大路97號		
標案案號	B111028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11/10/14
財物名稱	111年度汶水溪無名橋上游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-收入標	聯絡人	楊志偉
電子郵件信箱	wca02045@wra02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6578866 分機 3217
截止投標	111/10/28 09:00		
開標時間	111/10/28 10:00		
開標地點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3樓會議室 新竹市北大路97號		
投標資格摘要	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破碎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，且加工場址位桃園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為限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親自購領，地點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(新竹市北大路97號)。親自購領應當面點清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招標文件工本費500元以現金繳納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廠商投標文件，應以書面密封，於截標時間前郵寄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。
保證金額度	新台幣650,000元整。(票據以「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」為受款人，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)	變賣標的所在地	苗栗縣
現場查看時間	土石標售不舉辦工地說明會，有意參加標售者請自行前往現場勘查。	底價金額	6,500,000
附加說明	<p>1. 保證金繳退注意事項：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</p> <p>2. 本案土石總量50萬公噸(相當為25萬立方公尺，每立方公尺為2噸換算)，規劃決標廠商家數為10家「每小標5萬公噸(2.5萬立方公尺)」，土石標售底價為新台幣6,500,000元；其餘階段販售由機關指定後辦理。</p> <p>3. 提料期限15工作天(逾期依契約規定辦理)，應於決標起3日內正本查驗，10日內簽約，提料前14日內將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、本票、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，向機關一次繳交；以現金繳納者，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臺灣銀行新竹分行帳號：015036071905，戶名：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二河局403專戶。</p> <p>(1)實際申購總量超過規劃申購量時，由執行機關於指定時間公開抽籤決定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加抽若干備取名額。</p> <p>(2)實際申購總量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再辦理申購公告，其原已獲准申購之廠商仍得參加申購，且無申購次數限制。</p> <p>(3)經辦理第3次申購公告，實際申購總量仍未達規劃申購量時，執行機關得徵詢申購廠商酌增核配其申購量。</p> <p>(4)廠商依其中籤序號為提貨順序為原則，如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，致逾限無法完成提貨者，機關將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提貨期程；廠商未依排定之提貨時間進場提貨或無法依限提貨完畢者，均視同自願放棄提貨，廠商切結放棄提貨或有前開視同放棄者，除聲明無須退還該等土石價款外，不退還</p>		

提貨保證金(最新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辦理)

4. 有未盡事宜，依經濟部水利署最新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辦理。

5. 本標案因運送上需要，致車輛必需通行於管制路段時，由廠商主動向苗栗縣警察機關申請通行證；另請投標自行評估運輸路線，並作地方溝通及在地協調，不得作展延工期之理由。

6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政風室(地址：新竹市東區北大路97號或電話03-5319487)。

7. 收入標配合支出標作業，自備合法車輛提料，倘需配合停止出料並結算數量時，由機關退還未提料部份之土石價款及保證金。

8. 第一類廠商須檢附砂石成品出貨之發票或電費收據影本，或其他可證明一年內有碎解洗選營運事實之文件。倘無法證明者，須提出書面說明並檢附三個月內之廠區內碎解洗選設備相片。

更新資訊
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	最後更新時間	111/10/13 08:51